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规关于保护教师合法权益的规定，结合我校教育行政执法的实际，为维护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一、申诉人、被申诉人

1. 校内教职工申诉人是学校在职及退休的教师、职员、工人。
2. 校内教职工申诉的被申诉人主要是学校所设的教务处、人事处、产学研工作处、基建规划处等有关职能部门。

二、申诉范围

1. 认为学校及其有关部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合法权益的；
2. 对学校及其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三、受理机构

1.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各单位负责人为委员组成，申诉委员会是学校处理校内教职工申诉的决策机构。其成员可接受申诉人提出的书面申诉。
2. 校内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作为申诉委员会的职能部门负责受理教职工书面申诉或口头申诉。工会副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

3. 申诉受理机构是学校管理机构。

四、申诉程序

1. 申诉。申诉人可以书面提出申诉，也可以口头提出申诉。

（1）书面提出申请应当载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有委托代理的，应写明代理人的有关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要求、申诉理由、提出申诉时间、其他相关情况。

（2）口头提出申诉的，受理机构应当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

2. 审查受理。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在接到申诉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学校及其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申诉事项，负责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3. 调查取证

（1）学校申诉办公室接到教职权申诉材料后，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作笔录。

（2）属校内申诉办公室受理的申诉案件，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然后召开校内申诉委员会以及申诉对象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核实案由。

（3）调查、听证过程的笔录以及听证材料的记录，由

当事人签字后存入档案。

4. 处理决定

学校在受理教职工申诉书 30 日内，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提出处理意见，经校内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维持原处理决定。
- （2）变更原处理决定。
- （3）撤销原处理决定。
- （4）责令被申诉人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 （5）被申诉人依法负有履行义务的，责令其限期履行。

五、其他

1. 申诉当事人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条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2. 要坚持校内申诉与沟通思想、说服教育、调解等形式相结合，在学校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

3. 被申诉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或者对依法提出申诉的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或者陷害的，由学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其责任并相应的处理。

4. 教职工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作出

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职工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